区政务服务办区民政局关于区委区政府授权

区委党校等九家单位为社会组织

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

区委党校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科协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文联、区侨联、区残联：

根据区委、区人民政府批示精神，你单位为区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。请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明确相应的管理机构和人员，结合本单位职能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支持和促进社会组织发展。具体管理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社会组织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前的审查；

（二）负责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、党的建设、财务和人事管理、研讨活动、对外交往、接受境外捐赠资助；

（三）对社会组织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政策和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进行监督、指导；

（四）负责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初审；

（五）协助区民政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；

（六）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。

区政务服务办 区民政局

2024年5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张磊；联系电话：022-66897962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